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磊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

李磊先生，50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曾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李先生於逾20年的事業當中亦曾擔任其他高級財務職位，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亦為多間中國公司的企業融資及策略事宜擔任獨立顧問。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磊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委聘書」)，自2015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儘管有

上述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李先生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其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李先生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委聘書，李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將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李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的委任於2015年3月30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下列規定：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的規定，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合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就委任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華邦嵩先生、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吳建民先生及李磊先生。